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麥詠光先生 (「麥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麥詠光先生，42歲，現時為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曾任偉易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達12年，離開偉易達集團前之職位是偉易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VTech e-Learning Holdings Ltd之執行董事。

麥先生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 (MSc IM) 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 (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 (DipCD)。麥先生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FHKIod) 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 (MCIM)。除上述專業資格外，彼亦擔任香港經貿商會董事。

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每年自動續約，惟倘其或本公司以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之情況則作別論。本公司將向麥先生支付每年3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麥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提供服務之董事袍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已定為30,000元，而該袍金將每年評審一次。

麥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麥先生除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與本公司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麥詠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駱偉文(行政總裁)

蘇耀經

周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李家偉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